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内，参与发表独立意见的第九届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成员为：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二、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1 次，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委托出席 0 人次，无缺席。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届次/公告	审议事项	独董姓名	意见类型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估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	---------------------------	------------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沟通交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我们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三位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行使了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议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